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89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8.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66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09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港仙（經重列））及1.09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897,240	3,858,154
銷售成本		<u>(2,428,222)</u>	<u>(2,829,335)</u>
毛利		1,469,018	1,028,8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28,562	22,0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27)	(60)
行政開支		(369,837)	(137,03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209)	(4,304)
財務費用	5	(424,502)	(211,14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939)	2,233
聯營公司		<u>(2,414)</u>	<u>—</u>
除稅前溢利	4	770,852	700,599
所得稅開支	6	<u>(62,843)</u>	<u>(64,598)</u>
期內溢利		<u>708,009</u>	<u>636,001</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0,921	627,156
非控股權益		<u>17,088</u>	<u>8,845</u>
		<u>708,009</u>	<u>636,0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09港仙</u>	(經重列) <u>1.19港仙</u>
攤薄		<u>1.09港仙</u>	(經重列) <u>1.14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08,009	636,0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30,651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373,459)	223,37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16,526)	-
	<u>(389,985)</u>	<u>254,030</u>
期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526)	35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2,610)	-
	<u>(16,136)</u>	<u>35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u>(406,121)</u>	<u>254,38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01,888</b></u>	<u><b>890,388</b></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0,904	879,786
非控股權益	984	10,602
	<u><b>301,888</b></u>	<u><b>890,388</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0,684	15,567,761
投資物業		175,000	17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2,319	191,102
商譽		527,385	339,287
特許經營權		1,179,312	1,060,563
經營權		493,248	516,882
其他無形資產		13,365	8,7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5,513	94,2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21,711	681,279
可供出售投資		–	7,6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4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34,995	1,451,62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03,012	1,134,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47	108,618
遞延稅項資產		29,022	27,12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4,550,008</b>	<b>21,363,89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647	21,1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915,314	2,028,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050,185	4,502,0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90	5,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75,782	1,756,591
其他可收回稅項		799,080	707,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894	49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8,204	4,772,754
		<b>16,371,196</b>	<b>14,291,894</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339,89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371,196</b>	<b>14,631,78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190,587	4,631,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5,745,274	4,043,3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264,906	1,349,2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1,591,734	1,390,624
應付所得稅		125,792	233,930
		<b>13,918,293</b>	<b>11,648,608</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99,1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918,293</b>	<b>11,747,78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452,903</u>	<u>2,884,00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002,911</u>	<u>24,247,90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6,177,443	5,180,7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11,144,240	9,787,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440	108,104
遞延稅項負債		<u>163,821</u>	<u>167,0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591,944</u>	<u>15,243,873</u>
資產淨值		<u><u>9,410,967</u></u>	<u><u>9,004,02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3,525	63,525
儲備		<u>8,815,455</u>	<u>8,497,381</u>
		<u>8,878,980</u>	<u>8,560,906</u>
非控股權益		<u>531,987</u>	<u>443,123</u>
總權益		<u><u>9,410,967</u></u>	<u><u>9,004,029</u></u>

## 附註：

###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除於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的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詳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三方面之會計處理：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與計量及減值要求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作為收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見將來所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此項分類之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評估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及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基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近，同樣要求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進行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同一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會計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須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將其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整個期間之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將除上述外其餘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在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確認的收入細分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即清潔能源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因此，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i)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產生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經扣除增值稅）；(ii)有關清潔能源業務之建造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iii)就清潔能源業務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iv)就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所提供委託經營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及(v)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經扣除增值稅）之總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收入</b>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276,767	656,669
風電業務	42,669	36,819
建造服務	2,247,325	3,067,164
技術諮詢服務	128,502	90,021
委託經營服務	154,147	7,481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7,830	–
	<u>3,897,240</u>	<u>3,858,15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21,957	3,714
其他利息收入 <sup>@</sup>	27,663	4,718
政府補助 <sup>#</sup>	41,444	5,771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6)	–	7,75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附註17)	34,671	–
其他	2,827	130
	<u>128,562</u>	<u>22,090</u>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sup>@</sup> 指用作清潔能源業務的開發與營運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的利息收入。

<sup>#</sup>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以及增值稅返還。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445,127	222,378
建造服務成本	1,912,267	2,601,184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17,066	5,459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20,027	314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33,735	—
折舊 <sup>@</sup>	406,796	180,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447	5,915
特許經營權攤銷*	24,926	—
經營權攤銷*	15,383	9,4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1,017	296
外匯變動淨額	13,733	4,143

<sup>@</sup> 期內之折舊約401,396,000港元及約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999,000港元及約1,727,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特許經營權攤銷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sup>#</sup>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125,131	99,653
融資租賃之利息	335,918	111,489
利息開支總額	461,049	211,142
減：資本化利息	(36,547)	—
	424,502	211,142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63,447	62,950
遞延	(604)	1,648
	<hr/>	<hr/>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b>62,843</b>	<b>64,598</b>

##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690,921</b>	<b>627,156</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63,525,397,057</b>	52,866,554,12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	-	2,111,547,62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63,525,397,057</b>	54,978,101,742
每股基本盈利	<b>1.09港仙</b>	1.1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b>1.09港仙</b>	1.14港仙

附註：

本公司已按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七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致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7,820,619,687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329,505,000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的影響。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47,681	2,811,967
電價補貼*	<u>2,902,504</u>	<u>1,690,0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b>8,050,185</b></u>	<u><b>4,502,025</b></u>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接受以具有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開票：		
三個月內	2,505,886	1,527,579
四至六個月	142,335	98,322
七至十二個月	1,529,474	1,114,507
一年以上	<u>969,986</u>	<u>71,559</u>
	5,147,681	2,811,967
未開票*	<u>2,902,504</u>	<u>1,690,058</u>
	<u><b>8,050,185</b></u>	<u><b>4,502,025</b></u>

\* 該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的經營，由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向本集團支付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董事認為，對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者發放電價補貼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全面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其他附帶條件（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取的應收電價補貼仍為可收回，無須作出減值。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85,337	1,161,8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8,439	1,830,18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5,192	45,3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1,809	170,824
	<u>3,610,777</u>	<u>3,208,220</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2,075,782)	(1,756,591)
	<u>1,534,995</u>	<u>1,451,629</u>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65,315	3,288,098
四至六個月	370,979	204,431
七至十二個月	2,548,446	406,729
一至二年	490,294	732,159
二至三年	15,553	—
	<u>5,190,587</u>	<u>4,631,41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按6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0,737	9,455
其他應付款項	5,682,774	3,961,246
應計費用	51,763	72,641
	<u>5,745,274</u>	<u>4,043,342</u>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1,366,025	1,782,541
無抵押	6,076,324	4,747,5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b>7,442,349</b>	<b>6,530,063</b>
分析：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c))	1,264,906	1,349,295
第二年	1,347,705	1,334,14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3,445	2,961,506
超過五年	796,293	885,1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b>7,442,349</b>	<b>6,530,063</b>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1,264,906)</b>	<b>(1,349,295)</b>
非流動部份	<b>6,177,443</b>	<b>5,180,768</b>

####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及／或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70%至5.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至6.53%）。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的一項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
-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 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介乎3個月至13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個月至14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乃示列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償還金額：				
一年內	2,290,628	2,021,350	1,591,734	1,390,624
第二年	2,907,940	1,695,026	2,282,828	1,129,4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0,069	5,908,272	4,644,257	4,842,729
超過五年	4,719,820	4,322,735	4,217,155	3,815,80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15,728,457</u>	<u>13,947,383</u>	<u>12,735,974</u>	<u>11,178,623</u>
未來融資費用	<u>(2,992,483)</u>	<u>(2,768,760)</u>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12,735,974	11,178,62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591,734)</u>	<u>(1,390,624)</u>		
非流動部份	<u>11,144,240</u>	<u>9,787,999</u>		

附註：

- (a) 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v) 本集團之一項特許權；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b) 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 16. 業務合併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778	106,951
其他無形資產	307	-
遞延稅項資產	2,742	-
存貨	16,72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0,684	721
貿易應收款項	460,517	8,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815	10,45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9,164	18,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2	577
貿易應付款項	(142,2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879)	(137,380)
銀行借款	(1,013,48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8,069)	-
應付所得稅	(2,722)	-
非控股權益	(28,508)	-
	<u>660,186</u>	<u>7,757</u>
商譽	193,319	-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	-	(7,757)
	<u>853,505</u>	<u>-</u>

## 16. 業務合併(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現金支付	<b>853,505</b>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b>(853,505)</b>	—
所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842</b>	577
於期末未支付之現金代價	<b>139,158</b>	—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入／(流出)淨額	<b>(678,505)</b>	577

本集團就收購產生的交易費用已經支銷，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上述收購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本集團正在進行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不會超過各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結束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期內，所收購業務在各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對本集團期內營業收入及溢利的貢獻分別為約145,6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46,000港元)及約27,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35,000港元)。

假設上述收購發生於期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為712,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572,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將為3,968,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0,93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在有關收購於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會取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於中國江蘇省、河北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等地區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湖北省經營光伏發電業務之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460,517,000港元及96,320,000港元。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391	—
存貨	16,09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949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3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7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16)	—
應付所得稅	(10,628)	—
遞延稅項負債	(13,310)	—
	<hr/>	<hr/>
	240,723	—
已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16,52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附註3)	34,671	—
	<hr/>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258,868</u>	<u>—</u>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b>3,897,240</b>	3,858,154	1
毛利	<b>1,469,018</b>	1,028,819	43
期內溢利	<b>708,009</b>	636,001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690,921</b>	627,156	1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1.09</b>	(經重列)1.19	(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664,923</b>	1,108,147	5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40,921,204</b>	35,995,682	14
權益	<b>9,410,967</b>	9,004,029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88,204</b>	4,772,754	(3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有關的電力銷售的業績所帶動。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1,4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1.32百萬兆瓦時。

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 (a) 集中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穩步擴張。本集團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15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或聯合開發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52個，總容量超過2,300兆瓦，覆蓋中國12個省份及3個自治區。該等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48座（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3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1,967兆瓦（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56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5	377	216,834	9	252	186,170	
河南省	III	3	264	179,335	3	259	127,196	
安徽省	III	7	250	125,342	7	191	112,245	
山東省	III	5	244	155,333	4	124	41,791	
陝西省	II	2	160	123,620	2	160	97,045	
貴州省	III	3	155	78,965	-	-	-	
江西省	III	3	125	64,002	2	47	23,389	
江蘇省	III	2	120	27,411	-	-	-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3,891	-	-	-	
湖北省	III	2	43	20,997	3	51	26,046	
吉林省	II	1	30	23,960	-	-	-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12,942	1	30	20,173	
雲南省	II	1	22	17,234	1	22	16,891	
山西省	III	1	20	15,622	1	20	16,111	
		47	1,940	1,135,488	33	1,156	667,057	
合營企業：								
湖北省(附註2)	III	1	27	14,880	-	-	-	
總計		48	1,967	1,150,368	33	1,156	667,057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報告期末止項目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半年的營運表現。

附註2：該項目由本集團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控蘇銀」，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共同持有。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65%劣後級權益。成立北控蘇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附註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項目每瓦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3元。

上表包括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項下之兩個項目，總設計容量為150兆瓦。領跑者計劃乃經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並制定了中國光伏行業之先進技術基準。中標領跑者計劃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顯示本集團之綜合技術優勢，並象徵其於中國光伏行業之行業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共同製訂的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納入結果通知，本集團持有之12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384兆瓦）已成功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連同本集團已獲納入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光伏發電站，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34兆瓦。預期該等發電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及未支付之可再生能源補助金總額約990.8百萬港元及未來產生之相關補助金將加速收取，且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c) 分佈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5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銷售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生產的電力的營業收入達約12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d)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	<b>3.54</b>	9.25	(5.71)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b>659</b>	662	(3)

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期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陝西省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改善。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0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

(f) 國際業務

就國際業務而言，位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營運規模為6兆瓦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為本集團首個海外集中式光伏發電站，該發電站於期內完成建設。其為中國可再生能源企業在南澳大利亞開發的首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標誌著對本集團技術優勢的認可。

### 1.1.2 風電站項目

技術及成本改進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為風力發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特別在一般無限電情況的中國中部及東部等低海拔地區。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約840兆瓦，另有已納入國家「十三五」二零一八風電項目開發方案項目規模約35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頒佈的IV類資源區。在上述總容量達約1,190兆瓦的項目中，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的48兆瓦風力發電站由本集團所持有且已穩定營運，該發電站亦已納入第七批補助目錄。本集團於期內確認風力電力銷售的營業收入約為4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8百萬港元），期內相關毛利率為6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4%）。期內項目表現有所提升，其中(i)限電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17%；及(ii)實際利用小時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7小時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93小時。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4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於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的多項清潔能源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正在進行，於期內確認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2,08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5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較去年同期減少27%。由於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結構及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而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有所增加。

除上述，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兩項清潔能源項目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建造收入約16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3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開發協議（即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百萬港元）。

##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二零一七年，中國北部83%的供暖地區採用燃煤作為供暖來源，提高清潔供暖使用比例將改善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的頒佈，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0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江蘇、遼寧、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本集團於期內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4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微電網技術、地熱能、配售電、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策略開發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就儲能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在中國西藏自治區容量為20兆瓦時的光伏儲能示範性項目，該項目為世界最高海拔的儲能項目。期內，該項目在中國能源研究會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儲能創新大賽上榮獲「二零一八年度十大儲能應用創新典範」。此外，本集團的儲能技術開發在業內受到廣泛認可。在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舉辦的第八屆中國國際儲能大會上，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獎」、「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獎」及「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

## 2. 財務表現

###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89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8.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結構及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而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有所增加。其中，(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1,4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建造收入約為2,24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7.2百萬港元）。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 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 元)	二零一七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 元)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 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276.8	66.3	846.0	656.7	68.3	448.2
風電業務	42.7	66.5	28.4	36.8	62.2	22.9
建造服務	2,247.3	14.9	335.0	3,067.2	15.2	466.0
技術諮詢服務	128.5	86.7	111.4	90.0	93.9	84.5
委託經營服務	154.1	87.0	134.1	7.5	96.0	7.2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47.8	29.5	14.1	-	不適用	-
總計	<u>3,897.2</u>	<u>37.7</u>	<u>1,469.0</u>	<u>3,858.2</u>	<u>26.7</u>	<u>1,028.8</u>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6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營運規模穩步擴張。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2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由於營業收入結構變動，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7%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7%。

##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2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i)出售卷煙包裝業務收益3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利息收入約4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港元）；及(iii)政府補助約4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

##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6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擴張清潔能源業務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16.7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以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授予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4 其他經營開支

主要為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約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

##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213.4百萬港元至約42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期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所致。

##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所致。

##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及清潔供暖項目所致。

##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分別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一項光伏發電站項目及一項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及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光伏及風電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按BOT基準建造之兩項清潔能源項目（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1.2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一節所詳述）所致，而經營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攤銷撥備所致。

##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注資。

##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7.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電力設備之生產和銷售、絲綢產品買賣、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汽車買賣;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 2.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1,91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致,其減少與本集團期內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之減少相關。

##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05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2.0百萬港元),乃主要來源於(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約3,23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5.0百萬港元);及(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約4,67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5.3百萬港元)。

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國家電網(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及(ii)中央政府就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所發放並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應支付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補貼總額為約2,90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0.1百萬港元)，其中約1,010.7百萬港元與補助目錄所列發電站項目相關。

##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662.8百萬港元至合共約5,7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0.1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252.3百萬港元及約41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產生的應收代價款項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84.6百萬港元至約3,28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展及收購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ii)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19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31.4百萬港元)主要指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7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43.3百萬港元)增加約1,70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清償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20,1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08.7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2,469.6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2,352.9百萬港元及約11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3,67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9.1百萬港元),包括(i)建造及收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合共約1,56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1.7百萬港元);(ii)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3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及(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約2,07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2.3百萬港元)。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8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2.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0,17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08.7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7,44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30.1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2,73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8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7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6百萬港元），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八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9,4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0.9百萬港元；及(ii)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綜合匯兌波動儲備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所致。

## 2.24 本公司所籌集股本資金

### *有關公開發售籌集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七(7)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合共發行7,820,619,687股發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1,328,225,000港元的50%將用作基本發展（即自主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50%將用作收購（包括潛在收購有關光伏及風電業務的已成立之項目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除將用於在中國安徽省的自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外，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 3.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我國改革開放40週年，政治體制改革、經濟體制改革、國有企業改革及能源改革都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同時也適時做出了階段性的戰略部署—「推進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中國速度向中國質量轉變，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本集團秉承「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核心價值觀和「奉獻清潔能量，創享綠色未來」的使命，基於突出的產業自豪感、堅定的自信心，肩負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利用獨特的混合所有制基因優勢，聚焦優質社會資本，將使命感和責任感有效地和業務盈利掛鉤，深入挖潛各類業務在新環境下的商業模式和創新點，在不斷變革的政策經濟環境下，順勢而為，穩中求勝，精細開發，優化運營，在改革中抓住機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鑄建「美麗中國夢」。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項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9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約為22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卷煙包裝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響水目標公司賣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自響水目標公司賣方收購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的全部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457,679,000元（相當於約563,644,000港元）。此外，根據天津富歡、響水目標公司賣方及響水恆能以及響水永能（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債務清理協議，天津富歡將代表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償還總數約為人民幣893,056,000元（相當於約1,099,823,000港元）的債務。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分別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及2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而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http://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